

合 同 书

合同书

甲方：沁阳市中医院

乙方：焦作市蓝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公开招标，中标内容：本项目为沁阳市中医院西院保洁服务项目，乙方已被确定为本次政府采购的中标单位，甲方与乙方就保洁服务项目签订以下内容：

第一项：日常保洁范围

保洁范围及人员安排：

- 1、甲方门诊楼 1 层大厅：（1）人；
- 2、甲方门诊楼 2 层：（1）人；
- 3、甲方门诊楼 3 层：（1）人；
- 4、甲方门诊楼 4 层：（1）人；
- 5、甲方门诊楼 5 层：（2）人；
- 6、甲方门诊楼 6-8 层：（1）人；
- 7、甲方病房楼 1-4 层，各 1 人（共计 4 人）；
- 8、甲方东西区收医疗废物 1 人；
- 9、甲方东西区收发被服 2 人；
- 10、甲方外围前大院、大门口卫生，绿化带内（1）人；
- 11、甲方外围后大院、后院小楼、学生楼（1）人；
- 12、甲方院内生活垃圾清运、收医疗瓶（1）人；
- 13、东西区手术室（1）人；
- 14、物业公司分配管理员（1）人；

其他保洁要求：

- 1、院内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，不过夜；

2、院内管道疏通由乙方负责疏通，非人为性的阻塞由甲方协助处理；

3、甲方院内公共区域，天花板、房顶、定时清理，院内花草、树木定时灌溉（根据季节变化灌溉）、拔草、花池卫生。

4、甲方门诊楼保洁范围，地面、墙面、门、卫生间、天花板、屋顶、窗户、楼梯、开水间。

5、病房实行一柜一巾制，病房保洁范围：地面、床头柜、储物柜、床、窗户、氧气管道、门、暖气管道；

6、乙方提供洗地机，洗地机主要负责门诊楼、病房楼各楼层走廊、大厅卫生。

7、清理所有房屋楼顶垃圾，由乙方完成，必要时甲乙双方配合完成。

8、如有特殊情况，乙方按院方要求完成保洁任务，不再计费；

经双方协商以上保洁工作，由乙方负责完成。

第二项：合作方式

乙方提供日常保洁设备、工具和相关消毒剂及清洁剂、用品等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保洁人员，由乙方统一调配和管理。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项 保洁费用

1、保洁费用结算：

乙方安排 19 人，每月保洁费用合计：429083元（大写：肆拾贰万玖仟零捌拾叁元）；（合同以签订日期生效。）

2、合同签订后，服务合格，每月费用随医院职工工资发放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，确保乙方按时支付工人工资。若甲方因故不能每月发放，

按平均每月支付一次，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当年所有费用。

第五项 日保时间

1、工作时间：

保洁工作时间为：上午 6:00-11:30, 下午 14:00-17:30(冬季)，
14:30-18:00(夏季)。

2、乙方保洁人员工作时间，结合甲方医院的时间统一进行安排和调整。

3、遇假日与甲方协商安排保洁人员休息。

第六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保证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，对保洁区域严格按《日常保洁书》执行。

2、保洁人员要工作热情，礼貌待人，尊重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，医院病患及家属。

3、保洁人员要遵纪守法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。

4、保洁人员要注意自己形象统一着装，佩带胸卡，衣帽整洁。

5、爱护甲方的房屋及一切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6、定期进行工作小结，检查工作漏洞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。

7、有关责任人员要定期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保洁情况，征求意见和指导。

8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时接受甲方感染控制方面的培训，并进行统一考核。保洁人员应遵守感染控制方面的相关制度。

9、保洁人员定岗定责，配合甲方完成本岗保洁服务，费用随服务面积的增加或减少进行计算。

10、保洁员归属为焦作蓝楼物业有限公司员工，如出现意外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有问题及时提出，限期整改；
- 2、按规定的时间结账；
- 3、不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事务，发现乙方有失职问题，及时与乙方联系，必要时给予乙方适当的配合；
- 4、甲方院内如有参观、检查等特殊活动，应提前一到两天通知乙方作出相应的安排和人员调整；
- 5、为乙方无偿提供水、电、仓库等；
- 6、甲方人员遵守保洁制度珍惜保洁环境，共同维护室内卫生；
- 7、甲方不定时检查卫生，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，向乙方发出警告书，并通知乙方负责人到现场检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若整改后或再发生相同问题，处罚 200 元。每月由甲乙双方一同前往科室考核卫生情况，由护士长进行考核，合格者发放当月工资，不合格者对当事人进行处罚，每月发现一次不合格处罚 50 元，两次不合格处罚 100 元。
- 8、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偷拿甲方财物时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10%的保洁费用。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。
- 9、应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院内感染控制方面的培训和指导。
- 10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- 11、因甲方过错，致使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损害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2、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因服务相关事项发生分歧的，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。
- 13、乙方服务人员非因履行服务职责造成自身损害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14、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行职责遭受第三人非法侵害的，甲方应积极协助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。

15、甲方不能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不合理事项，超出职责范围外的劳务须经乙方确认并同意后、方可施行。

第八项 违约责任

1、合作期间内如双方无特殊原因，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。若甲方违约，按三个月的保洁费用赔偿乙方；若乙方违约，则甲方追缴相当于三个月保洁费用的罚款；

2、若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则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；

3、若甲方因某种原因导致本单位临时停业时，则乙方的保洁工作即可终止，待甲方恢复正常工作后，本合同继续延期执行。

4、双方每月结账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指定的公司对公账户结账。若遇特殊情况更换账户信息，乙方应该向甲方出示新的对公账户信息。

账户信息：

户名:焦作市蓝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:914 10882 MA9G92KP4W

开户行: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

账号:262481620017

第九项 其他条款

1、保洁用具应保持干净整洁，完好，及时更换，更新。

2、甲方组织检查组每月对乙方的卫生质量进行检查、考核，考核扣分标准按乙方《工作质量和验收标准及扣分制度》执行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所提供人员保证身体健康，无疾病，若工作期间出现任何意外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本合同未规定的事宜及对本合同的解释有异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
日期: 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: 2015.12.3/12